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市大气污染治理资金申报监管评估项目

甲 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省碳排放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监管评估项目。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围绕安阳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总体部署，对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管理，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审，对项目申报材料开展全面技术审查，并出具专业审查意见；配合完成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年度报告编制及总体评估等阶段性考核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项目技术审查：组建技术团队，对甲方提供的美丽蓝天项目申报材料开展独立技术审查，核查申报资料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并出具审查意见。在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需按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工艺可行性、投资测算、减排环境绩效目标、资金申报条件等内容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审查意见的重要参考。

乙方应按政府采购文件要求为本项目配置匹配项目业务需要的专业服务力量，保障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开展，确保交付成果的专业性、合规性。经甲方确认的项

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撤离；乙方擅自更换、撤离，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如确需调整，乙方应当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更换，保证整体服务能力不降低。

2.项目过程管理服务：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资料支撑、协助问询及整改落实；协助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监管，指导相关单位完善申报材料；建立项目动态台账，按月 10 日前报送项目调度报表；完成项目年度报告编制、阶段性评估等工作。

3.其他配套服务：完成甲方交办的与美丽蓝天工业污染治理资金申报相关的临时性技术及管理配套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阶段性工作量，按需安排技术人员在甲方地点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合同项目履行过程中紧急需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与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3.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安排，全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按期交付各类服务成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拥有对乙方团队工作进度情况的知情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展进行了解。

(2) 甲方拥有对乙方就本项目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3)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提出修改的权利。

(4)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研究报告等材料。

(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实现本合同目的以及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学术使用许可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咨询成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提出的收集资料的清单明细提供相应的所有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项目如需到现场实地踏勘调研的，乙方人员在现场踏勘调研过程中，甲方需积极配合。

(3)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信息、渠道共享等支持。

(4)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工作部署及项目基础信息。

（2）乙方拥有与甲方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渠道的权利。

（3）乙方拥有按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需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提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服务成果。

（2）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协商及甲方合理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

（3）乙方应按双方协调后的修改意见及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按时开展修改工作。

（4）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项目组，专人专班负责本项目，做好全程沟通对接、履约保障工作。

（5）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退回。

（6）乙方应对完成的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承担责任。

（7）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

其他权益，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受到第三方索赔等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甲方就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相关问题的咨询与询问，此项义务不以合同存续为前提。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与计价规则

1.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为本项目采购预估工作量对应的最高结算限价。本总价包含人工薪酬、专家劳务费、会议服务费、资料编制费、管理费、税费、全过程配套服务等项目履约全部费用。

2. 采购文件载明的 663 个项目申报审查、160 次专家评审会议，为本项目采购测算预估工作量。本项目最终服务工作量及结算依据，以合同服务周期内甲方实际布置、下达、移交乙方的有效工作任务量为准，项目按照实际申报审查项目及召开专家评审会数量据实结算，分项单价如下：

1) 单个项目申报审查服务费：¥965.31 元/个；

2) 单次专家评审会服务费：¥5250 元/次。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执行两期支付。

1. 项目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该款项用于乙方组建专项技术服务团队、储备行业专家资源、开展项目前期技术筹备等履约前置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启动实施。

2.项目尾款：本项目全周期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乙方履约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完整汇总、提交相关档案、服务成果后，经甲方验收乙方全程履约到位、成果齐全合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剩余 70% 尾款，即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036000.00），最终付款金额以据实结算结果为准。

（三）发票交付约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对应付款申请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履行付款义务。

六、保密条款

凡属双方相互提供的项目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涉密信息，双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或使用。涉密材料严格按照对应密级管理，本条款效力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影响。

七、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1.知识产权：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所有权：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涉密材料除外）。

3.乙方学术使用许可：在严格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对甲方涉密信息、项目原始业务数据信息进行披露的前提下，乙方及本项目参与工作人员有权将参与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事实、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通用技术方法、技术思路、行业经验用于学术研究、论文撰写、职称评审、学术交流。乙方学术使用不得引用、披露本项目原始业务数据、企业申报材料、安阳本地项目具体案例；不得对外发布本项目具体审查结论、项目台账信息。

八、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乙方如不同意继续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

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甲方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不得提高单价，按政府采购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

7.转包分包约束：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出现转包、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

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依法提交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履约完成、款项结清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碳排放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 号：24818473026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王世杰

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碳排放权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7日